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舒正本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02年度監宣字第793號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裁定應予撤銷。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因罹患雙極症，前經本院以102年度監宣字第793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之子丙○○為輔助人，嗣以本院107年度輔宣字第29號裁定改定聲請人甲○○為輔助人。因相對人已在亞東醫院治療數年，且輔以相關民俗療法後現已恢復，並自民國106年8月起從事推拿師之工作，現相對人不但精神、情緒皆保持穩定，不再有不自主購物之行為，且日常作息正常，並有穩定之工作，其身體及精神狀況皆已回復至可處理日常事務之狀態，並具獨立判斷事務之能力，且自106年8月起至今皆無任何復發之跡象，故輔助宣告之原因業已消滅，爰依法聲請撤銷輔助宣告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相對人前經本院於102年12月31日以102年度監宣字第793號  
03 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之子丙○○為輔  
04 助人；嗣於107年8月10日經本院以107年度輔宣字第29號裁  
05 定改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情，有本院102年度監宣字第793  
06 號、107年度輔宣字第29號裁定附卷為憑，自堪以認定。

07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經就醫診治已康復等情，業據聲請人提  
08 出診斷證明書、同意書等件為佐。另參酌鑑定人即亞東紀念  
09 醫院潘怡如醫師於113年8月29日鑑定結果，認相對人於整個  
10 鑑定過程中，未見明顯幻覺相關之言行，亦未有酒精或其他  
11 非法成癮物質戒斷之症狀，相對人先前經診斷為雙相情感障  
12 礙症，曾經住院並於精神科門診持續追蹤治療達數年，此次  
13 心理衡鑑資料顯示，相對人整體認知功能屬中等程度，且相  
14 對人在106年7月31日經門診醫師評估後無須繼續回診並停用  
15 口服藥物至今，現整體精神狀態平穩，並能維持穩定工作之  
16 能力。故推定相對人目前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  
17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無明顯缺損等情，此有鑑定人出  
18 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是依上開鑑定報告及鑑定過  
19 程，足認聲請人之主張，應堪採信。

20 (三)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並參酌上開鑑定意見，審驗相對人之心  
21 神狀況，認相對人目前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  
22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無明顯缺損，認相對人原受輔助宣  
23 告之原因，現已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102年度  
24 監宣字第793號裁定之輔助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